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园林绿化工程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landscape greening engineering

J 18875—2026

DB65/T 8050—2026

主编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

浏览专用

中国建设科技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Co., Ltd.

2026　北　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2026 年　第 17 号

关于发布自治区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园林绿化工程技术标准》为自治区地方标准，编号为 DB65/T 8050—2026，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新疆建设监理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23 日

浏览专用

前　言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2024年第二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公告》（2024年第11号）的要求，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参考相关国家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8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种植材料、设计、施工、质量验收、施工养护期养护。

本标准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新疆建设监理协会负责具体内容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新疆建设监理协会（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街道绿地商务中心智海大厦1902、1903，邮政编码：830054，联系电话0991-3673925，电子邮箱：236796870@qq.com），以便后期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新疆建设监理协会
　　新疆博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昆仑工程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中厦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测试专用

新疆万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吉晟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任　杰　陈建飞　雍　军　余金勇　詹秀文

徐文静　寿敏建　丁国成　邢广世　唐　鹰

刘俊杰　和胜利　潘　新　沈　斌　史德成

戴　维　张运强　张　真　张建军　陈纪春

主要审查人：沈俊刚　王　策　付传静　石红艳　单润星

白　玉　曹雅雯　吕　宏　王　志　张亚明

浏览专用

目　　次

1　总则 …… 1
2　术语 …… 2
3　基本规定 …… 3
4　种植材料 …… 5
4.1　种植土 …… 5
4.2　栽植材料 …… 6
4.3　播种材料 …… 8
5　设计 …… 9
5.1　一般规定 …… 9
5.2　地形与土壤 …… 9
5.3　种植 …… 10
5.4　灌溉 …… 11
5.5　园路及场地铺装 …… 12
5.6　水景 …… 13
5.7　建筑物、构筑物 …… 14
5.8　配套设施 …… 15
6　施工 …… 17
6.1　一般规定 …… 17
6.2　地形造型 …… 17
6.3　种植 …… 18
6.4　灌溉 …… 21

浏览专用

6.5 园路及场地铺装 …… 21
6.6 水景 …… 24
6.7 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 …… 24
6.8 园林建筑改造 …… 27
6.9 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 …… 28
7 质量验收 …… 30
7.1 一般规定 …… 30
7.2 验收要求 …… 31
7.3 验收组织 …… 33
8 施工养护期养护 …… 35
8.1 一般规定 …… 35
8.2 植物养护 …… 35
8.3 设施维护 …… 37
用词说明 …… 39
引用标准名录 …… 40
附：条文说明 …… 43

浏览专用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Terms ····· 2
3 Basic requirements ····· 3
4 Planting materials ····· 5
4.1 Planting soil ····· 5
4.2 Planting materials ····· 6
4.3 Sowing materials ····· 8
5 Design ····· 9
5.1 General provisions ····· 9
5.2 Topography and soil ····· 9
5.3 Planting ····· 10
5.4 Irrigation ····· 11
5.5 Paving of garden roads and sites ····· 12
5.6 Water features ····· 13
5.7 Buildings and structures ····· 14
5.8 Supporting facilities ····· 15
6 Construction ····· 17
6.1 General provisions ····· 17
6.2 Topography shaping ····· 17
6.3 Planting ····· 18
6.4 Irrigation ····· 21

浏览专用

6.5 Paving of garden roads and sites ····· 21
6.6 Water features ····· 24
6.7 Buildings, structures and supporting facilities ····· 24
6.8 Renovation of garden architecture ····· 27
6.9 Construction site safety, hygiene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 28
7 quality acceptance ····· 30
7.1 General provisions ····· 30
7.2 Acceptance requirements ····· 31
7.3 Acceptance organization ····· 33
8 Construction maintenance period maintenance ····· 35
8.1 General provisions ····· 35
8.2 Plant maintenance ····· 35
8.3 Facility maintenance ····· 37
Explanation of wording ····· 39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40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43

浏览专用

1 总　　则

1.0.1　为推进园林绿化工程行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实施管理，规范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和养护等各个环节的技术要求，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验收、施工养护期养护工作。

1.0.3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应遵循下列原则：

1　统筹兼顾，生态优先；

2　因地制宜，适地适树；

3　以水定绿，科学施策；

4　绿色低碳，持续发展。

1.0.4　园林绿化工程技术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现行自治区有关地方标准的规定。

浏览专用

2 术　　语

2.0.1　黏土　sticky soil

含沙粒极少、具有黏性的天然细粒土壤。

2.0.2　冠型　crown form

乔木、灌木植物冠部的形状。

2.0.3　全冠　full canopy

植物树冠整体的自然形态与完整结构。

2.0.4　非常规水源　non-conventional water resources

是指传统淡水水源之外的替代性水源。

2.0.5　景观水体　landscape water body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建造的，体现美学、生态、游憩与空间塑造功能的水体。

2.0.6　灌溉系统　irrigation system

为保障植物正常生长所需水分的供水措施。

2.0.7　定根水　establishment water

植物移栽后首次浇灌的水。

2.0.8　重修剪　heavy pruning of plants

植物种植在高温、干旱、土质差等不利条件下，为提高其成活率，采取增大苗木修剪量的措施。

2.0.9　封冻水　winter irrigation

在土壤冻结前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2.0.10　施工养护期　maintenance during construction

园林植物种植后至竣工验收移交期间的养护阶段。

浏览专用

3　基本规定

3.0.1　园林绿化工程应针对生态环境，达到适应气候条件，保护土壤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以提升景观效果为目的。

3.0.2　园林绿化工程应以已批准的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为依据，按照各类绿地的相关标准进行设计与实施。

3.0.3　园林绿化工程总体设计应符合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任务书或委托单位的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以及现状建设条件。

3.0.4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宜结合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统筹协调城市开发建设各个环节，明确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结合城市开发区域或园林绿化工程特点确定相应的规划控制指标。

3.0.5　园林绿化工程宜统筹城市更新的规划内容，将城市蓝绿空间等生态系统要素有机纳入城市公共空间体系。

3.0.6　在园林绿化工程实施过程中，对于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应严格遵循原地保护原则。针对现存的古树名木，应制定具有针对性、科学性且符合规范要求的专项保护方案。

3.0.7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应突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注重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提高园林绿化工程的科技及数字化水平。

3.0.8　施工单位进场后，应调查设计范围内现有植物的情况，收集红线范围、地形地貌、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既有管网、周边及土质、水质、水压、水量，现场水源、电源、交通等情况。

3.0.9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文物、化石、古迹遗址或

试读专用

存在危险源等情况，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保护措施，同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3.0.10 园林绿化工程改造项目应对涉及施工及周边安全，以及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对象或被保护对象进行综合评估，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在改造过程中，应注重对原生态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应保留具有文化价值的景观元素；

3 宜引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实现园林设施智能化管理。

3.0.11 存在雷击隐患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应安装避雷设施。

3.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管理不得污染环境。

浏览专用

4 种植材料

4.1 种植土

4.1.1 种植土应具备常规外观和土色，有一定疏松度、无明显可视杂物和异味且不得含有害成分。

4.1.2 种植土应在种植或播种前进行理化性质分析，理化性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pH 值在 5.6～8.5 之间；

2 全盐含量≤0.3%；

3 容重 1.0g/cm^3～1.35g/cm^3；

4 有机质含量＞1.5%；

5 粒径≥2mm 的石砾含量≤20%。

4.1.3 不符合种植土理化指标的应按设计要求进行更换或改良后使用。

4.1.4 除有立体绿化等特殊隔离地带，种植土有效土层厚度不得有不透水层，有效土层厚度应符合表 4.1.4 的规定。

表 4.1.4 种植土有效土层厚度（cm）

项次	项目	植被类型		土层厚度	检验方法
1	一般栽植	乔木	胸径≥20	≥180	挖样洞观察或尺量检查
			胸径＜20	≥150（深根） ≥100（浅根）	
		灌木	大灌木、中灌木、大藤本	≥90	
			小灌木、宿根花卉、小藤本	≥40	
		草坪、花卉、草本地被		≥30	

浏览专用

续表 4.1.4

项次	项目	植被类型	土层厚度	检验方法
2	立体绿化	乔木	≥80	挖样洞观察或尺量检查
		灌木	≥45	
		草坪、花卉、草本地被	≥25	

4.1.5 花坛用土和种植对土传病虫害敏感的植物时，种植土应先进行消毒后再使用。

4.1.6 种植土肥力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绿化种植土壤》CJ/T 340 的有关规定。

4.2 栽植材料

4.2.1 栽植材料的选择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木本苗》CJ/T 24 的有关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栽植材料种类、品种、名称及规格应符合设计和景观功能要求；

2 适应栽植区域、地理位置、气候环境；

3 大树宜选择经多次分级移植的栽植材料；

4 盐碱性土壤栽植材料选择适应耐盐碱能力强的适生植物。

4.2.2 严禁使用带有严重病虫害的栽植材料。非检疫对象的病虫害程度或危害痕迹不得超过树体的 5% ~10%。自外省市及境外引进的栽植材料应有植物检疫证书。境外引进苗木植物检疫应符合《出入境快件植物检疫查验规程》SN/T 5527 的有关规定。

4.2.3 栽植材料进场时，应提供产地植物检疫证书、苗木检验证书、苗木标签。标签上应有编号、种（品种）名称、苗龄、质量指标、苗木数量、起苗时间、供苗单位信息、检疫证明编

浏览专用

号、检验机构等信息。

4.2.4 栽植材料的外观质量要求和检验方法应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 的有关规定，外观质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根系发达健全、有主侧根、根幅是胸径的 6 倍～10 倍，土球不散台；

2 生长健壮，树干皮色泽正常，无外伤；

3 树形端正，冠型完整，有主侧枝，枝条分布均匀。

4.2.5 栽植材料的高度、冠径应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 的有关规定。

4.2.6 乔木取土球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裁根切口整齐；

2 伤口杀菌消毒；

3 根部无撕裂；

4 严禁采用剁、砍的方式进行植物断根。

4.2.7 栽植材料的土球横径、高度应考虑树种特性、土壤条件、移栽季节等因素进行调整并符合下列要求：

1 胸径为 10cm 以下的乔木，土球横径应在 8 倍～10 倍胸径之间。胸径为 10cm～15cm 以上的乔木，土球横径应在 7 倍～8 倍胸径之间；

2 土球高度为土球横径的 2/3；

3 灌木或亚乔木的土球直径按其冠径的 1/3 计算。当分支点高度 <1.3m 时，可按 5 倍～7 倍地径来确定土球横径。

4.2.8 栽植材料的包装、运输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土球应进行缠绕包扎；

浏览专用

2 栽植材料运输时做到合理装载、途中保养、快速运输。

4.2.9 花卉、草坪、水生植物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栽培宿根花卉，根系应完整，无腐烂变质，且花芽分化率应≥30%；

2 球根花卉，根茎应茁壮、无损伤，幼芽饱满；

3 草坪用的草块及草卷应规格一致，边缘平直，杂草率不得超过5%；草块土层厚度宜为3cm～5cm，草卷土层厚度宜为1.5cm～3cm；

4 水生植物，根茎发育良好，植株健壮，无病虫害。

4.3 播种材料

4.3.1 材料应优先选择具有适应性、耐旱性、耐风沙以及抗逆性要求。边坡草籽还应有生命力强、耐踏性强的要求。

4.3.2 草坪、草花、地被植物种子应有种子标签，标明品种、品系、产地、生产单位、采收年份、纯净度及发芽率等信息，自外地引进种子应有检疫合格证。草坪、草本地被种子纯净度应达到95%以上；干旱区播种材料应具备发芽后耐旱≥15d的特性，冷地型草坪种子发芽率应达到85%以上，暖地型草坪种子发芽率应达到70%以上。边坡草籽还应满足耐风蚀性要求。

4.3.3 播种材料在播种前，宜采用药剂拌种，药剂应选用低毒、低残留农药，禁止和限制使用农业部公布的农药名单中的剧毒、高毒农药。拌种后种子应静置24h以上，且播种后15d内禁止人畜接触播种区域。

浏览专用

5 设　计

5.1　一般规定

5.1.1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应符合上位规划用地性质要求，满足使用功能，与周边城市风貌相契合，同时兼具美观性与艺术性。

5.1.2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前期，应从资料收集、现场勘察、明确设计目标与要求等方面做好准备工作，最终形成的设计方案应贴合园林绿化工程的实际需求。

5.1.3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应综合考量场地布局，充分结合场地的自然条件和人文特色，并选用适宜当地气候与土壤条件的植被。

5.1.4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应保证设计文件完整，明确设计技术标准，完成设计后需开展现场交底，建立沟通与反馈机制；施工人员应按照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

5.1.5　荒山绿化设计应结合当地气候及土壤条件，优先选用乡土树种，注重植物群落多样性，配套采取合理的整地与保水措施。

5.1.6　城市更新中的园林绿化设计应符合上位规划要求，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注重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提升城市空间的功能与品质。

5.1.7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应符合历史遗迹保护规划的要求，处理好新旧景观之间的空间关系。

5.2　地形与土壤

5.2.1　地形设计应遵循经济合理、土方就近平衡原则，以总体

测绘专用

设计布局及控制高程为依据，并与周围现状高程及规划控制高程合理衔接。

5.2.2 地形设计应考虑具有合理收集和利用雨水、积雪融水的功能。

5.2.3 地形设计应注重塑造地形空间景观，同时结合植物种植设计、给排水设计等措施，保障植物正常生长。

5.2.4 地形塑造应能保持水土稳定，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 的有关规定。

5.2.5 原状土及客土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本标准第 4.1 节的有关规定，土壤质量不良时，应进行土壤改良或更换种植土。

5.2.6 不符合种植土理化指标的土壤应进行改良后需达到种植土标准，方能栽植植物。不良种植土改良方案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盐碱地改良技术标准》CJJ/T 283 的有关规定。黏土及沙土等应根据植物的生长习性进行土壤改良。

5.3 种　　植

5.3.1 种植设计应以总体设计确定的植物组群类型及效果要求为依据设计，同时应符合绿地总体设计的安全、功能需求。

5.3.2 种植设计应根据地理气候特征、当地景观特色、区域园林绿化工程发展特点等因素确定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比例，乔木、灌木与草本植物比例。

5.3.3 植物配置应优先选用当地适生品种，占比不应低于80%，严禁使用入侵物种。

5.3.4 苗木的主要质量指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木本苗》CJ/T 24 的有关规定。乔木应考核胸径、株高、冠幅、分

浏览专用

枝点高度等；灌木应考核地径、株高、冠幅等；藤本、地被、草坪等植物应考核其相应的主要形态指标和生理指标。

5.3.5 地下空间顶面、建筑屋顶和构筑物顶面的立体绿化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 的有关规定。

5.3.6 植物配置设计应根据不同植物的生态习性，对水分需求和对土壤条件的适应性，进行合理配植。宜将需水量和土壤要求相近的植物划分为同一种植片区，为实施分区灌溉和精细化养护管理创造条件。

5.4 灌　　溉

5.4.1 灌溉的总体设计应符合城市绿地规划设计的要求。

5.4.2 灌溉应结合场地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水源，并对灌溉水源的水质进行评估，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采用地表水或地下水作为水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 的有关规定；

2 采用再生水为水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 有关的规定。

5.4.3 灌溉设计应确定合理的灌水定额，依据绿化灌溉面积、灌水定额及灌溉周期，计算园林绿化工程的总灌溉用水量。

5.4.4 灌溉设计需注重灌溉系统的节水性能，应根据不同植物的需水特性和生长阶段，制定科学的灌溉计划。

5.4.5 灌溉方式应根据水源、气象、地形、土壤、植物、生产管理体制、劳动力等条件，因地制宜地选择喷灌、微灌。

5.4.6 喷灌工程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喷灌工程技术规

测试专用

范》GB/T 50085 的有关规定。

5.4.7 微灌工程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微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485 的有关规定。

5.4.8 灌溉工程宜采用智能控制系统，该系统应具备土壤墒情（0cm～40cm 土层含水量）、空气湿度、蒸发量、灌溉管网压力等参数的实时监测功能，可实现灌溉全过程的自动化控制与管理。

5.4.9 灌溉系统宜采用分区灌溉方式，保障每个区域都能获得均匀灌溉，灌溉分区划分宜符合下列规定：

1 同一灌溉分区内作物种类和种植方式宜相同；

2 每个灌溉分区内工作的管道宜集中；

3 地形地貌变化大时，可将高程相近地块分在同一轮灌组，同组内压力宜相近；

4 同一灌溉分区内各给水装置出口压力宜相近。

5.4.10 进行灌溉管道埋深设计时，灌溉主管的埋设深度应满足灌溉运行需求，还需与周边其他功能设施、地下管线以及灌溉支管做好协调配合。灌溉主管与灌溉支管的埋深应保持 20cm～30cm 的高差，且支管埋深不得影响植被种植。

5.4.11 设置灌溉阀门和喷头时，应充分考量排水路径，避免局部积水；风沙较大的区域宜选用防风型喷头。

5.4.12 管道系统类型及管网布置形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20203 的有关规定。

5.5 园路及场地铺装

5.5.1 园路及场地铺装设计应以总体设计为依据，确定尺寸以及结构做法，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

浏览专用

的有关规定。

5.5.2 园路及场地铺装地面材料应满足平整、耐磨、防滑、抗冻融等性能要求。在满足功能、安全要求以及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前提下，材料宜优先采用透水型铺装材料及可再生材料。

5.5.3 场地出入口及主要园路应按无障碍设计设置，其宽度及坡度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的有关规定。

5.6 水　　景

5.6.1 景观水资源利用应遵循“节水优先”原则，并符合以下规定：

1 水源优先选用天然水体，可采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不宜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井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的有关规定；

2 采用再生水作为初次注水或补水水源时，其水质不应低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的有关规定。

5.6.2 水景设计应结合场地地形和周边环境，营造丰富多样的水景形态，不同形态的水景应与整体景观风格相协调。水景规模宜以小型水景为主，不宜建设大型开阔无遮挡的静态水面，平衡景观效果与节水需求。

5.6.3 水景应设置水循环系统，配备潜水泵、过滤装置等设备实现水体内部循环，宜采用小型、易更换的循环过滤设备，结合人工湿地、生物滤池等生态净化系统，减少换水频率与水资源消耗。

浏览专用

5.6.4 水景可结合亲水平台、浅水戏水区（水深不大于0.3m）等兼具休闲功能与小气候调节功能的区域设置。儿童活动区周边的水景应采取防滑、防跌落等附加安全措施。

5.6.5 水池池底必须做防渗处理，硬质池壁应采取相应的密封措施。

5.6.6 水景的进水口、溢水口、排水坑、泵坑、过滤装置等宜设置在相对隐蔽的位置。

5.6.7 进水口应设置滤网拦截风沙杂质，池底应设计1%～3%的可清理坡度。

5.6.8 水景驳岸设计应符合当地自然与人文特点，兼顾亲水、生态与景观要求；生态驳岸宜采用置石与植物搭配的形式。

5.6.9 驳岸的高度和坡度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计，保证安全且方便人接近水面。

5.6.10 水景周边的植物配置应与水景相互映衬，优先选择观赏性强、耐水湿的植物品种，可选用本地适生、易于养护的水生植物，合理搭配种植密度。

5.6.11 水景岸边设有活动场地的区域，符合以下任一情况时应设置防护设施：

1 近岸2m范围内且常水位水深不小于0.7m的人工驳岸；

2 驳岸顶与常水位的垂直距离不小于0.5m的驳岸。

5.7 建筑物、构筑物

5.7.1 建筑物、构筑物的位置、规模、造型、材料、色彩及其使用功能应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总体设计的要求。

5.7.2 建筑物、构筑物的地基基础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试读专用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 的有关规定。

5.7.3 建筑物的占地面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 的有关规定。

5.7.4 严寒和寒冷地区的建筑物内应根据使用功能设置供暖设施。

5.7.5 配置电气设备的建筑物、构筑物，其电气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的有关规定。

5.7.6 建筑物、构筑物的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关规定；应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不得堆放杂物。

5.7.7 亭、廊、花架等结构强度应满足安全荷载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计应满足其性能要求，形式可多样，尺度适宜；

2 面层及构造材料应安全、无毒害、对人不造成伤害；

3 下部空间宜设置休闲桌椅等休憩设施。

5.7.8 挡土墙的类型及结构形式应根据使用要求、地形、地质和施工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

5.7.9 景墙设计宜兼顾美观性与稳固性，可与绿化、广场、水景等结合设置，也可利用挡土墙改造为景墙。

5.7.10 假山叠石可用自然山石堆砌或人造石砌筑，应保证基础稳定、结构安全可靠，并保证造型整体效果。

5.8 配套设施

5.8.1 配套设施的布局应结合园林绿化工程的整体规划和使用需求，做到分布合理、方便使用；设施的高度、材质、功能配置

试读专用

应满足适老适幼的活动需求。

5.8.2 游戏健身设施应结构稳定、边角光滑无尖锐棱角，使用过程应保障人身安全。

5.8.3 儿童游憩设施应符合儿童人体工学特点、审美特征及行为习惯；儿童游乐设施和体育运动设施，应根据不同年龄段儿童的活动特性与动静需求分龄分类设置；儿童活动场地与其他功能场地之间的缓冲区宜设置隔离设施。

5.8.4 游乐设施的设计与使用应保障人身安全。

5.8.5 防护护栏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 的有关规定。

5.8.6 废物箱的设置应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要求，广场、公园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地，废物箱的设置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50m。

5.8.7 园椅或座凳应避免设置在风口位置，宜布置在阴凉、安静且视野良好的区域；其材质应耐久易维护，安装需稳固可靠。

5.8.8 标识标牌设计应清晰明确、尺度宜人，满足行人近观识别要求，应设置在场地入口处或醒目位置。

5.8.9 排水设施的设计应充分兼顾绿化景观效果，并与周边景观相融合。

5.8.10 绿地中应优先采用植被浅沟、下沉式绿地、雨水塘等地表生态排水设施；土壤全盐含量大于 0.3% 的地区应设置排盐碱设施。

5.8.11 绿化照明应以功能性照明为主要形式，景观照明及装饰性照明应根据实际需求合理设置；灯具宜选用高效率节能产品，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太阳能灯具。

浏览专用

6 施　　工

6.1 一般规定

6.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前，应对现场进行勘察和原始标高复核，确认无误后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严禁无图施工。

6.1.2 园林绿化工程开工前应进行质量策划，并应根据工程进展实施动态管理。

6.1.3 建筑物、构筑物结构混凝土有耐久性要求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 的有关规定。

6.1.4 园路及场地铺装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地面铺装工程路基、基层、面层所用材料的品种、质量、规格及结构层纵横向坡度、厚度、标高应符合设计要求；

2 铺装材料天然大理石、花岗石的技术等级、光泽度、外观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 18601 的有关规定。

6.1.5 假山、叠石、置石工程常用的石材质地应一致，色泽相近，纹理统一。石料应坚实耐压，无裂缝、损伤、风化现象。

6.2 地形造型

6.2.1 土方开挖时应从上到下分层分段进行，做好安全防护。

6.2.2 填土时应分层分段填筑，适度夯实或自然沉降到位，每层铺土厚度不超过 30cm。

6.2.3 地形造型应自然流畅，标高、平整度、坡度均应符合设

河北省

计要求。坡面排水通畅，无低洼积水，无水土流失。尺寸和高程的允许偏差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中第 4.1.5 条的规定。

6.2.4 山地、丘陵等特殊地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2 做好原有植被的保护；

3 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土壤改良和地形处理；

4 做好适宜的灌溉和排水系统。

6.3 种　　植

6.3.1 植物种植应根据苗木习性、当地环境选择适宜的种植期进行。

6.3.2 植物进场后应当天种植，当天不能种植应及时假植，并采取保湿和遮阴措施。

6.3.3 植物种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植物种植应在栽植材料、种植土、定位放线、栽植穴（槽）等验收合格后进行；

2 干旱地区的植物种植，宜采用土球苗或容器苗；

3 乔木、亚乔木栽植，观赏面应合理朝向，栽植深度与原种植线持平；

4 大树移植可在移植前分期断根、修剪，栽植深度应保持下沉后原土痕和地面等高，树木重心与地面垂直；

5 花卉栽植株行距应均匀，根部土壤压实，花苗不得沾泥污；

浏览专用

6 草坪播种时宜用等量沙土与种子拌匀进行撒播，播种后应均匀覆0.3cm～0.5cm厚细土并轻压。

6.3.4 植物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落叶乔木修剪应保持全冠形态，清理内膛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和过密枝，对保留的主侧枝应在健壮芽上部短截，可剪去枝条的1/5～1/3；

2 松树类植物宜以疏枝为主，剪去每轮中过多主枝，枝条基部应留1cm～2cm木橛；

3 柏类植物不宜修剪，具有双头或竞争枝、病虫枝、枯死枝应剪除；

4 单株灌木修剪应保持原有树形，主枝分布均匀，主枝短截长度宜不超过1/2；

5 绿篱应按设计高度整形修剪；

6 草坪修剪宜遵循“1/3”原则，每次修剪时，被剪去的部分是草坪草垂直高度的1/3。

6.3.5 植物浇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植物种植后应在12h之内浇灌第一遍水；

2 植物种植后应及时浇透定根水，并在之后数日内根据土壤性质连续浇灌；沙性土壤应在栽植后5d内完成三次透水浇灌，黏性土壤应在7d内完成三次透水浇灌；

3 浇水后出现的树木倾斜应及时扶正，树穴内出现空洞应及时填土捣实；

4 干旱地区的植物浇灌应根据不同的苗木类型采用不同节水灌溉方式，不宜采用漫灌方式。

6.3.6 乔木支撑应根据本地气候特点和乔木规格确定支撑材料

勘误专用

和搭设形式及高度。设计不明确时，落叶树支撑高度为树木主干高度1/2，针叶常绿树支撑高度应不低于树主干的2/3。

6.3.7 沙质土的植物种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栽植穴、槽的验收应以其底部的尺寸进行测量；

2 宜对植物进行重修剪；

3 植物土球入穴前应踏实穴底松土，回填种植土应分层踏实，但不能损伤土球；

4 根据现场土质情况施加有机肥。

6.3.8 非种植季节进行植物种植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中第4.6.4条的规定，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夏季在植物运输过程中，宜对植物采取保湿或冷藏等措施；

2 夏季植物种植后应立即灌溉，宜采取遮阴措施；

3 夏季进行落叶植物种植，应根据不同树种的特性，保持树型，增加修剪量，可剪去枝条的1/3～1/2；

4 冬季种植，宜对植物进行包裹或采取挡风措施。

6.3.9 珍稀、濒危植物的种植和保护，宜采取以下措施：

1 开展专项调查，明确植物种类、位置、保护级别，制定专项保护方案；

2 施工中避让珍稀、濒危植株，划定保护红线，严禁施工机械进入核心区域；

3 若必须迁移珍稀、濒危植物，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经有关部门审批，由专业单位进行施工；

4 定期监测珍稀、濒危植物的生长状态，采取配套浇水、

浏览专用

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措施。

6.4 灌　　溉

6.4.1 灌溉应满足植物对水分的需要，且能调节土壤中的空气、热量和养分状况。灌溉的方法应符合节水、省肥、保持土壤结构、适应复杂地形等要求。草坪宜采用喷灌，乔木、灌木宜采用滴灌。灌溉宜采取少灌、勤灌、慢灌的要求。

6.4.2 植物灌溉系统由引水、输水、配水、蓄水、退水等各级渠沟或管道及相应建筑物和设施组成。包括渠道灌溉系统和管道灌溉系统两类。

6.4.3 灌溉前，应将水质取样送至有检验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6.4.4 节水灌溉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用水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灌溉用水定额编制导则》GB/T 29404 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当地位置及实际用水需求制定相应用水标准；

2 应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和用水量统计，科学地制定用水计划，合理分配用水；采用智能化灌溉和夜间浇灌、滴灌、雾化喷淋等节水技术；

3 合理灌溉指标应根据土壤墒情、植物的形态指标、植物的生理指标、植物的生育期、天气温度情况综合调整和运用。

6.5 园路及场地铺装

6.5.1 园路及场地铺装路基施工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 的有关规定，并符合下列

浏览专用

规定：

1 路基填方须根据设计断面水平分层填筑压实，其分层最大厚度必须与压实机具功能相适应，路基填方每层摊铺宽度应超出该层设计宽度每侧20cm，确保压实宽度不得小于设计宽度；

2 路基完成后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6.5.1的要求；

表6.5.1 土方路基主要检测项目及允许偏差（mm）

项目	平整度	宽度	中线标高	路床横坡
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15	不小于设计要求	-20，+10	不小于设计要求

3 路基的边坡应平整、坚实、稳定，严禁贴坡。

6.5.2 园路及场地铺装基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层材料摊铺宽度，应为设计宽度两侧加施工必要增加宽度；

2 园路基层表面应坚实、平整，不得有浮石、骨料集中等现象。

6.5.3 园路及场地铺装面层平整度、厚度、标高等项目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的有关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面层与基层结合应牢固，无空鼓、裂纹。

2 整体面层施工应满足下列要求：

1）水泥混凝土面层板面边角应整齐，不得有0.3mm的表面裂缝，石子外露，浮浆，脱皮，印痕，积水等现象。

2）彩色混凝土面层的施工完成面必须色泽饱满。

3）斩假石面层应剁纹均匀顺直，深浅一致，颜色一致，无漏剁处，留边宽窄一致，棱角无损坏。

4）沥青混凝土表面应平整、坚实，不得有脱落、掉渣、

测试专用

裂缝、推挤、烂边、粗细料集中等现象。沥青混凝土路面接茬应紧密、平顺，烫缝不应枯焦。沥青混凝土路面压实度应不小于95%；厚度允许偏差为－5mm～＋15mm。

5）普通水磨石面层磨光不应少于3遍。水刷石面层施工应进行二次拍实、补足，完成面石米饱满、清晰；面层完成面应光滑，无明显裂纹、砂眼和磨纹。石粒密实，显露均匀，颜色图案符合设计要求，不混色。分格条牢固、顺直和清晰。

3 块料面层的铺砌应符合设计要求。块料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平整、无磨痕，且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均匀、周边顺直、镶嵌正确、板块无裂纹、掉角缺楞等缺陷。

4 碎料面层各种碎料色泽及规格搭配应符合设计要求，碎料面层应表面平整、色泽均匀、缝隙均匀、边缘整齐。卵石面层应外观完好、镶嵌牢固、颜色分配和顺、颗粒铺设清晰、石粒清洁。

5 园路及场地铺装有行车要求的应选择重型球墨铸铁防盗井盖或重型复合材料井盖，井盖安装应坚固平稳，不产生噪音，完成面应与四周铺装平，间隙不超过5mm。

6.5.4 侧石、平石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侧石必须坐浆饱满、安装稳固，勾缝光滑密实，背后回填必须密实；

2 顶面应直线顺直、曲线圆顺无折角，平整无错牙；

3 平石铺设应平整、不得阻水；

4 侧石安装接缝高低差应小于3mm，间隙宽度允许偏差应不大于2mm。

6.6 水　　景

6.6.1 水景工程构筑物和管道工程的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 和《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的有关规定。

6.6.2 池体施工完成后，应进行灌水试验，灌水试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 的有关规定。

6.6.3 水景潜水泵安装应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 的有关规定。

6.6.4 水景喷泉工程应符合安全要求，喷头规格和射程应符合设计要求，喷泉的感观效果符合设计的景观艺术效果。

6.6.5 瀑布、跌水的出水量应符合设计要求，确保水压、水形达到预期效果。瀑布、跌水的高度、形态应与周边环境协调，营造出自然的景观效果。

6.6.6 溪流的走向、宽度、坡度应按设计要求施工，其水流顺畅、自然。

6.6.7 园林驳岸顶部标高出现大高程差时，应设置变形缝。

6.6.8 园林驳岸的预埋件、泄水孔、反滤层、防水设施等的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

6.7 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

6.7.1 假山、叠石、置石工程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假山、叠石的基础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 的有关规定，并符合下

试阅专用

列规定：

1）基础施工如遇流沙、疏松层、暗浜、异物、湿软地基或特殊地基，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处理，基础尺寸和混凝土强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2）基础表面应低于周边地面或路面，平地堆砌山石基础顶面应低于地平面 20cm 以下，水中堆砌山石的基础应与水池底面混凝土同时浇筑形成整体。

2 假山叠石的基础及主体结构应符合设计和安全规定，假山结构和主峰稳定性应符合抗风、抗震强度要求。

3 假山洞壁凹凸面不得影响人员安全。洞内应注意采光，不得积水。

4 假山的登山道走向应符合设计要求，登山道踏步面石铺设平整牢固，台阶高度适宜。不得有任何山石伸入登山道或道路的宽度内。

5 叠石施工，壁石与地面衔接处应牢固粘合，墙面上的壁石必须稳固，其厚度及体量应严格控制，并对壁石采用预埋铁件进行钩、托等多种技术方法施工。

6 散置的山石应有疏有密、安置稳固，不可众石纷杂、随意堆置。

6.7.2 建筑物、构筑物工程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及专业规范要求。

6.7.3 园林给排水工程应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园林给水排水与节水工程应具有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能力；

试读专用

2 园林排水工程的防洪、防涝标准不应低于所在区域城镇设防的相应要求；

3 园林给水排水工程选用的工艺、设备、器具和产品应为节水和节能型；

4 园林给水排水工程中有关生产安全、环境保护和节水设施的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 对处于公共场所的给水排水管道、设备和构筑物应采取不影响公众安全防护措施；

6 设备与管道应方便安装、调试、检修和维护；

7 管道、设备和构筑物应根据其贮存或传输介质的腐蚀性质及环境条件，确定应采取的防腐蚀及防冻措施；

8 湿陷性黄土地区布置在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地下给水排水管道，应按湿陷性等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9 室外检查井井盖应有防盗、防坠落措施。检查井、阀门井井盖上应具有属性标识。位于车行道的检查井、阀门井，应采用具有足够承载力和稳定性良好的井盖与井座。

6.7.4 园林电气工程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 的有关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供配电系统或电气设备发生故障危及人身安全时，应具备在规定的时间内切断其电源的功能；

2 园林电气设备用房和智能化设备用房的面积及设备布置，应满足布线间距及工作人员操作维护电气设备所必需的安全距离；电气设备和智能化设备用房的环境条件应满足电气与智能化系统的运行要求；

浏览专用

3 园林电气工程和智能化系统工程的施工验收必须坚持设备运行安全、用电安全的原则，强化过程验收控制；

4 园林电气线路路径上电缆有受到机械性损伤、化学作用、地下电流、振动、热影响、腐殖物质、虫鼠等危害的地段，应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5 园林景观区内，人所能触及部位严禁有裸露导线；

6 园内游乐设施、制高点护栏应按有关规范要求装置防雷设施或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

7 园林电气及智能化系统工程中采用的节能技术和产品，应在满足建筑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提高设备及系统的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

6.7.5 园林设施安装工程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设施安装应牢固无松动，表面应整洁无毛刺；

2 金属护栏和钢筋混凝土护栏应设置基础；

3 金属部分及其连接件应做防锈处理；

4 用于攀援绿化的设施应符合植物生长要求。

6.8 园林建筑改造

6.8.1 既有园林建筑改造前应对建筑结构功能性、安全性、耐久性进行评估。

6.8.2 施工单位应遵守修缮与改造设计文件，不允许擅自改动建筑物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当设计图纸无法满足现场技术要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单位应上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进行现场勘查，共同分析设计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的

试读专用

差异及原因；

2 若差异小，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经相关各方签字确认后实施；

3 若涉及建筑结构的重大调整、场地条件的根本性改变等，需要重新进行设计方案的论证和优化或重新设计。

6.8.3 既有园林建筑改造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 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前，必须详细查阅既有园林的原始资料，掌握地下管线等隐蔽设施的位置、走向及规格等信息；

2 对于无法获取准确资料的区域，应采用人工探挖等方式进行探测，避免施工过程中对既有设施造成破坏；

3 施工中，每完成一道隐蔽工序，都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4 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施工部位、施工工艺、使用材料、验收结论等信息。

6.8.4 既有园林建筑改造工程档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理工程项目各环节的资料及时归档；

2 既有建筑物管理权移交时，应同时移交建筑物的相关工程档案。

6.8.5 园林绿化维护、改造工程，应当按照“先设计、后施工、再验收移交”的程序进行。

6.9 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

6.9.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应根据工程特点及环境条件进行安全分析、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编制重大危险源清单并制定相应

试读专用

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6.9.2 施工现场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 的要求，结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特点，对各类安全事故类型采取防护措施。

6.9.3 施工现场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不得有人作业、吊装、搭设作业棚、建造生活设施或堆放构件、架具、材料及其他杂物等。

6.9.4 施工现场应按环境管理相关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垃圾处理等措施。

6.9.5 施工现场在设置饮用水系统、食堂、办公区和生活区时应符合卫生管理相关要求。当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及时上报，并应按卫生防疫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9.6 施工现场应根据各工种的作业条件和劳动环境，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应及时开展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培训。

浏览专用

7 质量验收

7.1 一般规定

7.1.1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检测项目和数量应符合抽样检验要求。

7.1.2 园林绿化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进场检验。涉及植物成活的水、土、基质，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产品应按各专业相关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7.1.3 对涉及植物成活的水、土、基质，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及材料，应进行见证检验。见证检验应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监督下现场取样、送检，检测试样应具有真实性和代表性。

7.1.4 施工质量验收应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施工质量验收。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划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 附录 C 的规定。检验批的划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 的有关规定。

7.1.5 施工前，应由施工单位制定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方案，并应由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实施。

7.1.6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应准确齐全、真实有效，且具有可追溯性。

7.1.7 工程资料归档应符合下列规定：

试读专用

1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后向建设单位移交；

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建设单位应根据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将全部工程文件收集齐全、整理立卷，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7.2 验收要求

7.2.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本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

2 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合同约定。

7.2.2 检验批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现行相关标准和本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主控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应全部合格；

3 一般项目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允许偏差项目中栽植材料合格率≥95%，其他项目≥80%，且其余检查点不得有严重缺陷；

4 应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和质量验收记录。

7.2.3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所含检验批的质量应验收合格；

2 所含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真实。

7.2.4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应验收合格；

测试专用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真实；

3 种植土质量、植物病虫害检疫及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应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应符合要求。

7.2.5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应全部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真实；

3 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应完整；

4 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有关规定；

5 观感质量应符合要求；

6 普通乔灌木成活率≥95%，珍稀濒危植物成活率≥85%，草坪覆盖率≥95%，草坪杂草率≤3%。

7.2.6 当检验批施工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经返工或返修的检验批，应重新进行验收；

2 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检验批，应予以验收；

3 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能够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批，应予以验收。

7.2.7 经返修或整改处理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确认能够满足安全使用、基本的观赏要求并能保证植物成活时，应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的要求予以验收。

7.2.8 返修或整改处理后，不能保证植物成活、基本的观赏和

浏览专用

安全要求的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严禁验收。

7.3 验收组织

7.3.1 检验批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单位对检验批自检合格并履行报验程序后，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专业工长等进行验收。

7.3.2 分项工程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单位对分项工程自检合格并履行报验程序后，组织施工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7.3.3 分部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单位对分部工程自检合格并履行报验程序后，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园林建筑物、构筑物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验收。

7.3.4 单位工程完工后，各相关单位应按下列要求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1 勘察单位应编制勘察工程质量检查报告，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向建设单位提交；

2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进行检查，并应编制设计工程质量检查报告，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向建设单位提交；

3 施工单位应自检合格，并应编制工程竣工报告，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向建设单位提交；

4 监理单位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

浏览专用

单位工程竣工报审表和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应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向建设单位提交；

5 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预验收合格后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勘察单位等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有工程质量监督要求的，应请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参加，形成验收文件。

7.3.5 参加验收各方对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一致时，可请当地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协调处理。

7.3.6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文件，报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浏览专用

8 施工养护期养护

8.1 一般规定

8.1.1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后进入施工养护期，施工养护期的养护应不少于1年。

8.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期工作范围包括乔木、灌木、草坪、花卉、古树名木和环境与设备设施的维护。

8.1.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期养护内容有灌溉、施肥、修剪、除草、补植等环节，制定养护技术要求及季节养护措施，越冬防寒措施。

8.1.4 建立植物养护管理计划，制定病虫害季节防治措施及杀菌、杀虫剂使用方法。

8.1.5 设备设施维护应降低维护成本，注重安全性，设施维护管理制定日常管理与巡查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制定维修整改更新制度。

8.1.6 制定养护回访计划，定期做好养护管理工作。

8.1.7 古树名木的养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的规定。

8.2 植物养护

8.2.1 栽植初期植物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植物栽植后需及时完成定根水浇灌；第二次复水可结合生根剂施用；

浏览专用

2 栽植后应立即设置支撑，支撑材料选用适宜材质，支撑方式合理，支撑点与树干接触处包裹软质材料，定期检查支撑稳定性；

3 高温环境下栽植植物，应搭建遮阴棚，待植物成活后逐步拆除遮阴棚；

4 栽植初期应对损伤枝、病虫枝、过密枝进行修剪，根据植物品种调整修剪强度；修剪切口需平滑，较粗切口涂抹伤口愈合剂；

5 每日巡查，重点监测叶片及根系生长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水、换土、喷施杀菌剂等措施；待植物成活稳定后，可施入稀释的水溶性有机肥补充养分。

8.2.2 植物灌溉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春季返青期增加灌溉次数；

2 夏季应避开中午灌溉，并增加灌溉量和频率；

3 秋季减少灌溉，引种的耐寒边缘植物应做好秋季控水工作；

4 冬季封冻前灌足封冻水。

8.2.3 施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长效肥施用宜在春季土壤解冻后萌芽前进行，乔木环状沟施长效复合肥后应覆土，灌木地表撒施后浅翻土壤；

2 叶面追肥宜在幼苗期、花期、膨果期、灌浆期等，每隔1～2个月叶面追肥，选优质叶面肥按比例配溶液，均匀喷施叶片正反两面；

3 水溶性肥料宜与灌溉结合，实行水肥一体化方式做到精准施肥。

浏览专用

8.2.4 植物整形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成型修剪宜按植物生长和设计要求精细修剪；乔木定期剪徒长、下垂、枯枝等，灌木保持造型整齐丰满，剪过长枝和萌蘖枝；

2 更新修剪宜在冬季休眠期对老化植物，如部分花灌木重剪老枝，促新枝萌发。

8.2.5 植物病虫害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监测预警应建立监测体系，定期巡查，按病虫害规律和气候发布预警；

2 综合防治应利用生物、物理、化学进行综合防治，优先选择生物及物理方式，病虫害严重时，合理使用化学药剂。

8.2.6 补植与更换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及时补植死亡植物，数量、品种、规格与设计一致并加强养护；

2 替换生长不良、景观效果差的植物，选择适宜且符合设计要求的品种。

8.3 设施维护

8.3.1 灌溉设施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定期检查喷头是否堵塞、损坏或角度偏移，喷头检查周期应为夏季4～9月每周1次，冬季每月1次；

2 管道系统维护，沿线巡检管道有无漏水、破裂或接头松动现象，管道检查周期可夏季4～9月每周1次，冬季每月1次，雨季前加密至每3日1次，重点检查接头及低洼处漏水情况；

3 定期对水泵进行保养，提供稳定的灌溉压力和流量。

浏览专用

8.3.2 园路与铺装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及时修复松动、破损砖石及坑洼路面，按原材质更换并确保平整衔接；

2 定期高压冲洗路面，清除污垢、青苔，恢复质感并防滑。

8.3.3 园林建筑物、构筑物与小品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定期做好建筑物、构筑物与小品的表面维护工作。对木质构件应清洁表面并涂刷防腐漆；对金属构件应除锈并涂刷防锈漆；

2 定期检查建筑物、构筑物与小品的结构安全状况（如梁柱裂缝、倾斜、腐朽、虫蛀等）；对发现的结构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加固、修补等工程措施。

8.3.4 照明设施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定期检查灯具照度情况，灯泡有无损坏，灯罩是否破裂或污染；

2 定期检查灯杆是否稳固，有无倾斜、生锈或油漆剥落现象，对松动的灯杆进行加固，对生锈部位进行除锈和防腐处理；

3 定期检查维修照明线路保持安全可靠。

8.3.5 排水设施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定期清理排水明沟内的杂物、淤泥和落叶，在雨季来临前，增加清理频次，检查沟壁是否有坍塌危险，及时修复损坏部位；

2 定期对排水暗管进行检查，查看是否有破裂、堵塞情况。对于堵塞的暗管，应采用高压水枪冲洗、机械疏通或化学药剂溶解等方法进行清理。排水暗管维护周期可每年春季 3～4 月、秋季 9～10 月各疏通 1 次，采用高压水枪（压力≥15MPa）冲洗，确保管径≥200mm 时，水流速度≥0.6m/s。

测绘专用